

『確無現有農舍證明』申請書

申請人		
住址		
建築地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建

附件：1.戶籍謄本。

2.所有農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。

3.土地清冊。

4.房屋清冊。

5.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。

6.使用執照、建物登記謄本、房屋稅籍證明。

7.無農舍切結書。

8.農地位置略圖、現況照片。

9.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〈都市土地〉。

茲檢送上開有關附件，請核發『確無現有農舍證明』。

此 致

依宜蘭縣政府1021016 府農務字第 102157462 號函修正

切 結 書

本人迄至切結日止確無自用農舍,且未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照執造,自切結日起往前五年內亦未曾取得農舍建照執照,且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,未曾申請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,如有不實,願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十三條「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定,並由主管建築機關撤銷其建築許可。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,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。」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,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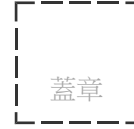
此致

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住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